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长批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使用合计不超过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公司投资委托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据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六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批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批准权限为不超过80,000万元（每一时点，循环使用），并在此权限内批准、签署相关合同及手续。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增加收益。

2、资金来源

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3、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或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高安全性、高流动性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公司制定内部委托理财管理办法，对委托理财的原则、审批权限及执行管理、决策程序、核算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二、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的种类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有效期

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

4、实施方式

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由公司进行，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

合同及协议等。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产品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1-3月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2,141.83	564,269.13
负债总额	136,553.04	122,68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5,588.79	441,58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443.96	15,62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00.92	-6,135.95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及理财产品金额为99,584.80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的80.33%，公司在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1.74%，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发展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公司委托理财主要是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型产品，公司对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

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较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批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向银行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批准权限为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每一时点、循环使用),并在此权限内批准、签署相关合同及手续。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7,000.00	31,000.00	308.09	6,000.00
2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38,400.00	33,000.00	360.70	5,400.00
3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7.20	
4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13,000.00	73,000.00	270.41	40,000.00
	合计	195,400.00	139,000.00	956.40	56,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7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6,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6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00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